

罗马书第 1 章 (参考林慈信牧师课程讲义)

前言

基督教的神學思想歷史，深受保羅書信影響。而保羅書信裡面，關於福音是什麼的解釋，最清楚的是羅馬書第 1-8 章。還有其他類似經文的片段，例如馬太 5-7 章，約翰福音 13-17 章，以賽亞書 40-66 章，這些雖然都不是整卷的書，但是都可以說是一些教導的單元(units of teaching)，羅馬書 1-8 章是這一類的“教訓單元”。

复习

问：保罗生命中發生什麼大事，叫他在那事件的前後，恍若兩個不同的人？

问：当时罗马的信徒遭遇什么问题？那么为什么保罗还非常想去罗马？我们从他身上学到什么功课？

分段

- 1:1-17 前言
 - 1:1-7 问候
 - 1:8-15 本书的简介与目的:因为保罗还未去过罗马，所以他极热心的向罗马教会介绍他所传纯正的福音
 - 1:16-17 福音的主题:义人必因信得生
- 1:18-32 福音的论述，一個義人也沒有: 全人類彻底败坏
 - 18-20 节，神藉着兩個媒介向人的啓示，人故意不认识神
 - 21-25 节，阻擋真理的人，歪曲了敬拜的本能
 - 26-32 节，神以弃绝为审判
 - 神的审判: “神任凭他们逞著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” (1:24)

解释

1-17 节，前言

在這 17 節裡面，保羅介紹了他的身份、信息、目標，和心態，然後再介紹福音的信息。

在 1-7 节，问候。保羅先介绍自己的身份，他是神的使徒，耶穌基督的僕人(1 节)。他写信的信息是神的福音(3-4 节)，不是新鲜事，是早在旧约里眾先知所預言神所應許的基督：大衛的後裔。到了時候，借着圣灵的大能，叫耶穌死里复活，因而彰显了耶穌是神的儿子。保羅傳福音的目標(5 节)是叫在萬國的人：信(pistis)，服(hupakoe)(第 5 节原文没有真道二字)。

1 節，“仆人”就是奴隶。“使徒”這字廣義的意思(羅 16:7)是使者、代表(林後 8:23，腓 2:25)。這裡“使徒”是指基督復活的目擊見證人，因為基督親自向他顯現(徒 1:22；林前 15:8)；由基督親自賜恩賜，差派作祂復活的見證(約 20:21-22；太 10:1-7，徒 1:24-26，加 1:1)；治理早期的教會(帖前 4:8；帖後 3:6，14)；以權柄教導或寫信給教會(林前 14:37；帖前 2:13，4:15；彼後 3:15-16)。使用他們建造教會(弗 2:20)。

“門徒”就是學生的意思。使徒 apostle 和門徒 disciple 是不一樣的。在路加福音第六章，耶穌只指定差遣了十二個使徒，可是門徒卻很多。

使徒在教會里有是長老的身份。彼得、約翰、長老都是長老，他們而且去不同的地方按立新長老。但不是所有長老都是使徒，只有耶穌基督親自差派作使徒的才是使徒。使徒與先知一樣是直接領受神啓示的人。當他們把神的啓示寫下來、或是口傳經由徒弟、同路人的筆記下，就成爲聖經。所以教會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耶穌基督是房角石(弗 2:20)

問：神的福音是什麼意思？

“神的福音”的解釋是在第二節，是指神在舊約時代所傳給以色列人的好消息（福音），從創 3：15；22:18;49:10, 傳到神與大衛所立的約撒下 7:13-16。也藉着歷代的先知告訴以色列人（例如賽 11：2-5；53：1-10）：神要設立永遠堅立的國度，這國度的王就是彌賽亞。因此神是福音之源，也是福音的主題。保羅所傳的，是三位一體神的福音（羅 1：3-4；5：1-5；8：3；4，9-11，16，17；14：17，18；15：16，30）。

2節，“聖經”是兩個字。Hagios 聖潔+Graphe 聖經。這裡告訴我們，福音是舊約聖經先知所應許的。所以，新約的福音肯定不會和舊約矛盾的。保羅不單只在羅馬書開卷的時候這樣說，在結束的時候又說了一次（16：26）。

問：我們查過哪一本書，寫作的目的是證明“耶穌就是基督”？那是什麼意思？

問：3-4 節是什麼意思？

3-4 節，這裡是指基督工作得榮耀的兩個階段，而不是專指祂的神人二性。“肉體說，他是大衛的後裔”是舊約的應許，在新約顯明的是祂藉著聖善的靈，聖靈的能力，從死裡復活。

4 節，“按聖潔的靈說”是指聖潔聖靈的見證與大能，而不是猶太教的人說他被釘十字架上是犯了褻瀆神的罪，而被咒詛。

顯明=3724 horizo {hor-id'-zo} 確定, 指派, 設定。這裡不是說，耶穌基督以前不是神的兒子，現在是被派爲神的兒子了。還有其他的新約經文，不是說耶穌基督復活之前不是萬王之王，現在是萬王之王了。

這節是根據詩 2:7

- 受膏者說：我要傳聖旨。耶和華曾對我說：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。那節的意思就是在這節裡被解釋了。有一天，就是父神使祂從死裡復活的那刻，耶穌在地上真正的身份被揭曉、向世界、靈界宣告顯明，人們就無可推諉的承認耶穌是基督、救主，神的兒子。也是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。這就是福音的內容。也是舊約先知所應許的。

5-6 節，保羅說，他所受的恩惠就是基督的救恩，包括成聖直到見主面。他還有使徒的職份，也是基督直接的差遣，向外邦人傳道（羅 11：13-14；徒 9：15；弗 3：8）。

他的傳道事工對象是“在万国中”的人。目的是要叫人**信和服**真道。信和服 = trust and obey = 信靠順服，二者不能被切割：

- 信心產生順服。就是說，真正的心信，一定會結出順服的果子。因此信心包括順服。不順服的不是信心。
- 順服增添信心，因為神的應許是必成的。

問：在“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”是否就是叫人“決志”？

（人的重生得救有三個成分：信心、悔改，和順服，都是內心的活動。所謂舉手“決志”，那不是聖經裡的教導。傳道事工的目標不是叫人決志，而是 1) 領人歸主；2) 教導成聖，組成聖潔的教會；3) 聖潔的教會要作鹽作光，影響社會。）

7 節，我們是聖徒，就是分別為聖(約 17:19)，完全归给神来用的信徒，也就是走成聖道路的信徒。每一個信徒應該都是聖徒，他應該知道他被召的目的就是效法基督的模樣(羅 8:29)，就是成聖。我們也像保羅，領受了救恩和我們傳福音的職責(太 28:18-20)，也都是主耶穌所賜的，只是沒有使徒的名分與恩賜。

問：成聖難嗎？你知道為什麼難嗎？期望這本書能回答這問題嗎？
（難是因為我們忽略了每個人里面的惡欲，羅 6-8 章要解釋。）

問：什麼是恩惠？什麼是平安？
（不配得到好處。與神和好）

問：為什麼保羅說“恩惠、平安”而不是“平安、恩惠”？你認為先後有分別嗎？
（先蒙恩，才得與神和好）

1-7 節總結

保羅介紹自己，介紹神的福音與福音帶給他的恩惠與責任，又問候。

我們學到的功課：我們也蒙恩作聖徒，我們也有責任傳講神的福音。那麼下週聚會在複習開始時間裡，先簡單分享你是否在這週裡與未信的人分享福音？

8-15 節，這段的大要是說明保羅的心態。為羅馬的教會感謝神(8)，切切的想見(9-12)，定意(13)要見羅馬的教會，好像欠他們債(14)情願盡力量傳福音(15)。

問：你曾否聽說兩千年前羅馬基督徒的境況嗎？你去過羅馬看過競技場嗎？

8-10 節，保羅為羅馬信徒禱告

8 節，“傳遍了天下”是指傳遍了羅馬帝國。這裡告訴我們，儘管羅馬的信徒受逼迫，常常被殺戮。但是他們沒有畏縮，反而爭先恐後地承認是基督徒，並且繼續傳神的話、傳神的道理。這使得保羅及任何信徒受極大的激勵。因此感謝神。

9 節，事奉與敬拜往往是同一個字 Latreuo，因為二者是不可分的。新譯本翻得較清楚“我在傳揚他兒子福音的事上，用心灵事奉的神，可以作證我是怎樣不斷地記念你們”。這是保羅發誓的語氣，意思是神可以作證。因為除了有些舊識的同工之

外，保羅對羅馬教會的信徒完全陌生，而羅馬的信徒也對保羅陌生，甚至可能猶太教徒已經在羅馬造謠，人們先已對保羅有成見。因此保羅要像發誓的告訴羅馬信徒...

問：“用心靈事奉”在約翰福音裡，主耶穌曾提過類似的教導，在何處？
(約 4：24)

問：“用心靈事奉”的相反是什麼？有何區別？
(憑肉體事奉。只有重生人的靈魂能與神溝通，憑帶惡欲的肉體是不能討神喜悅。)

10 節，“平坦的道路”原文是一個字 Euodoo，就是順利、成功的意思。他經常求，也許神旨意向他顯露，何時他得順利的去羅馬。有許多外邦人的羅馬教會的確需要保羅的教導，就像其他教會一樣，保羅又是外邦人的使徒，難道他去羅馬還會有疑惑嗎？保羅沒有強求立刻動身，他等待神的時間(13 節尾)，這是忠心僕人的標誌，再能幹也不能擅自作主。

問：你是否曾檢驗自己所作出決定，通常是怎麼作答，有尋求神的旨意嗎？

11-15 節，保羅解釋他想去羅馬的原因

問：你可以找到有哪些原因？

(11 節保羅將分享他得到屬靈的好處，包括平安喜樂的分享，聖靈光照得到的律法精義，物質上得到的供應...等。12 節保羅可以從羅馬信徒勇敢捨身堵信心得到激勵，羅馬信徒也可以從保羅多經患難(林後 11:23-29)的鼓勵。13 節領人歸主。14-15 節是解釋 13 節)

11 節，當聖靈光照時，我們得到聖經的亮光、心裡的平安喜樂，甚至物質上得到供應(林後第 9 章)，也都是屬靈的恩賜，都是能分享的。因此保羅說“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”，並不是指他能夠把他所有聖靈所賜使徒的恩賜分給他人。若是人能夠分，就不是聖靈的“恩賜”了。但是這節經文已經被靈恩派胡亂解經，因此有人開“恩膏特會”，還可以將講員的“恩膏”分賜予觀眾，包括方言，治病，...

12 節，“同得安慰”是複體字=Sum 同得+Parakaleo 安慰，Parakaleo 也就是保惠師那字(約 14：16)。“安慰”的意思并非溫柔的鼓勵，而是叫人堅強。

13 節，弟兄們是猶太人之間的稱呼。再加上“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，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樣”，因此我們猜測保羅寫信的對象可能是羅馬的猶太人信徒。

問：“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”是什麼意思？你覺得猶太教徒听了會有什麼反應？
(包括帶人信主，激勵信徒等他事奉的效應。會叫猶太教徒憎恨保羅，因為他們認為救恩是專屬於他們的。)

14 節，“化外人”是指野蠻未開化的人。“希利尼人、化外人”的意思是“文明人，野蠻人”。羅 13:8 說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”。因此保羅說，我欠他們的債，是一種愛的表現。這裡的債，不是欠錢的意思，乃是耶穌基督把福音交託給保羅，保羅是一位受託人(trustee)。

所以，保羅既然受託了福音，他就好像是要送一封信的人一樣，他欠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的債，是因為保羅先受了耶穌基督的託付。

問：我們讀了保羅的心志有何感想？那麼我們呢？

15節，“羅馬”這字原來的意思是“力量”。既然羅馬以逼迫基督徒著名，保羅還是定意要將自己送入虎口。

問：保羅的使命是什麼？作為基督徒的使命是什麼？
(彼前 2：9；太 28：18-20)

8-15 節總結

保羅為羅馬信徒禱告，因為他還未能去羅馬，但是他們“信心傳遍天下”。他等待神指示他的時間能順利去羅馬。後來他果然能去，但是他的順利卻是做了囚犯去的。我們學到的功課：保羅不是想去羅馬觀光，而是三個目的：分享聖靈的益處，彼此信心同得堅固，帶人信主。這也是我們與主內肢體交通的內容。那麼下週裡，你是否會與信徒如此交通？

16-17節，福音的主題：神的義在福音裡被顯明(17節)。

16節，福音對一些世界上的知識分子來說是愚拙，對猶太人來說，基督被釘十字架是可恥的，但是保羅不以為然。他深信“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”。神居然用人以為愚拙、可恥的道理來完成他的救贖，那麼我們就必須承認神的能力是我們不了解的。若是還能“救一切相信的”，那麼這能力應該叫任何人都驚訝的。

問：“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”，是不是神不公平，特別眷愛猶太人？

“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”。看來似乎先是尊貴，後是卑賤。但是稍微細心的人就知道，神是從亞伯拉罕一個沒有國籍的游牧民族裡的一人，造出了以色列國。而且以色列國是神用來預表未來神國，也全是神獨自建造的。像一台戲，為了外邦人也能明白神國的應許與應驗而得救。所以福音也必須先從猶太人中傳開。

問：我們若是同意“福音本是神的大能”。那麼我們應該有什麼責任和回應？

(將福音清清楚楚的了解，說得清楚，來完成神給我們的使命。而不是靠神蹟奇事或異能來引人信主。早期教會與使徒能行神蹟奇事或異能，是神建造他們的權柄，使得他們得自聖靈的默示可以記下來，成為有權柄與能力的新約。起初神以神蹟奇事來印證他僕人所傳的道。道被寫成聖經後，聖經被用來印證“神的僕人”的真假。神今天仍然可以行神蹟奇事，但不再是用來證明聖經是他的道。)

17節，這個“神的義”不是指上帝公義的屬性，而是指“一位公義的上帝，如何使不義的罪人成為義人的公義的方法/計劃”，也就是神救恩的計劃。這是羅馬書裡「義」最常用的用法，(3:21,22；5:19；9:30；10:3,6)，是羅馬書重要觀念之一。神將基督的義，歸算給信基督的人，這完全符合神自己公義的本性。祂是公義正直的審判官(2:1-16)。神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的死，稱那些真正信靠耶穌基督的人為義(3:1-26;5:10)。3:21說，神的義有舊約作見證，律法就是為這義作見證。神的義是人藉著信心“歸算”給信他的人(3:22)。這被歸算的人又稱為“義人”。

“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”的“神的義”正是這個意思，是神使義歸算給人的計劃。基督的義，一方面是他自己是義，另外一方面，是因為經過了祂的死和復活，被父高舉為“義者”。所有信靠耶穌的人，父神將基督的義都“歸算”(credit)給他們。祂都還清了我們一生所犯的罪，神把我們賬裡面的債(debit)，歸在耶穌基督的賬裡面。

“本于信而归于信”的意思是從頭到尾，從重生、成聖直到見主面整個過程，只有靠信，不涉及任何人的努力行為，這段過程也就是“得生”。這信也包括約 14：26 主耶穌所應許聖靈的工作，要將一切事指教我們，包括成聖。

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(1:17)。舊約時代，人們就對行律法是否能得“義”有困惑。例如約伯問：“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”(伯 9:2)。當神告訴哈巴谷他要用更邪惡的迦勒底人來審判徹底敗壞的猶大國(哈 1:6)，哈巴谷無言以對，因為神根據律法來施行這審判，哪有什麼人能逃生？(哈 2:1)。神紀念他與亞伯拉罕立的約，就回應哈巴谷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(哈 2:4)。顯然到了新約時代，猶太人的領袖還是想靠行律法得救，忘了猶大國被神審判的先例。憑肉體行律法的人，就在律法上死亡。照著聖靈的光照和默示，保羅明白了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的精義，寫下這書回應猶太人領袖教導的錯誤。

接著，保羅將此書卷分為三部分來說：什麼是義人？什麼是信？什麼是得生？

問：你若是要講福音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，你么你会先講什麼？

問：那麼誰是義人？有沒有義人？

問：在約伯記 1:8，耶和華說地上再沒有人像約伯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然而約伯在 9：20 怎麼說自己呢？“我虽有义，自己的口要定我为有罪；我虽完全，我口必显我为弯曲”。在神，我不能開口，也不敢開口自稱有義，因為一開口他就不義了。為什麼呢？

(當他自己判斷時，他已經奪取了神審判的主權。)

16-17 節總結

“福音是神的大能”。福音都在聖經裡，我們要傳的是聖經裡的話語，因為沒有一句不帶著神的能力。這福音是必須運用到我們從重生到見主面的成聖路程。

我們學到的功課：下週裡，我們有沒有應用基督的話語造就人？有沒有聖靈光照他的話語？有沒有順從聖靈的帶領，勝過誘惑與惡欲？

1:18-3:20 論到福音的壞消息：義人一個也沒有，神忿怒全人類都犯了罪，原本配受神的咒詛。

基本上保羅在 **1：18-2：29** 把全人類都包括在四種人裡面了。第一種人，1:18-32，是抵擋神的啓示的人。第二種人，2:1-11，是論斷別人，自己卻犯罪的人。第三種人，2:12-16，是沒有律法，但是行律法的外邦人。第四種人，2:17-29，就是猶太人。

18-32 節，第一種人(可以指全人類)：抵擋(壓抑)神的啓示的人。

帶查經的提示：

問：神對不信的人有啓示嗎？

- 神藉著被造之物向人啓示神是「明明可知的」(20)

問：神給人的啓示，人心里明白嗎？

- 神在人心裏向人啓示「人所能知道的」(19)

問：那麼我沒有接觸過基督教啊！你怎麼說？

- 人無可推諉(20)

問：人為什麼不信神的存在？是否道理太複雜？聖經又太長，讀不完？

- 人阻擋真理(18)，壓抑心中的，自然界的啓示(18)

問：有人認為他既不拜佛，也不拜神，他相信無神論，聖經怎麼說？

- 人不榮耀神，不感謝祂(18, 21)，反倒敬拜受造之物，包括自己(偶像，22-23)

問：有人認為最好神不要來管他，那麼後果是什麼？

- 因此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(18)，神任憑他們去犯罪(24, 26, 28，利未記 18:22；21:13。)

18-20 節，神的啓示是藉著兩個媒介傳遞給人：1) 藉著受造之物(20 節；詩 19:1)；以及 2) 無言無語的進入人心中(傳 3:11)。

18 節，“不虔、不義”原文是不虔和不義。“和”亦可翻作“就是”。“不虔，就是不義者”。這二字先後次序上是重要的。先對神不敬虔(不愛神)，因而不尊敬、順服神的律法，就對人作出不義的事(不愛人)，得罪了神，導致得罪了別人，包括得罪了自己。“不虔、不義”是干犯了律法總綱的兩條誡命——要愛神、愛人(太 22:37-40)。

阻擋是壓抑的意思。不是人尋找不到真理。而是人清楚的領受了真理(顯明，20 節)，而故意阻擋真理的影響力。福音並非不可信，而是人喜歡行不義，故意壓抑了真理，不理會。因此約 3:19 說

- “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”

問：誰是“不虔、不義…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”？請舉例(我)

問：你同意這第 19-29 節所說的嗎？請舉例。(萬物都是有智慧的設計，人體也是)

19-20 節，“因為”二字沒有翻出來，19 節是用來解釋 18 節，神的忿怒是如何來的呢？“神的事情…原顯明在人心里”，就是傳道書 3:11 所說，神把永恆放在人的心裡，說明神向人內心所作的自我啓示是

- 普遍向全人類(universal)

- “自從造天地以來”是指持續不斷(perpetual)
- “顯明”是指神的啓示是清楚的(perspicuous)。

那么人就從這幾個角度來看，即使沒有讀過聖經，還是沒有藉口說不知道真理。即使在人墮落之後，神普遍的啓示已經足夠的、具體的給人對祂與永生有知識，只是沒有借着那兩個媒介：人心的“良知”，與神所創造的大自然與持續的護理，告訴人得救的方法，那叫作“特殊啓示”，就是聖經里的話語。人墮落後不斷地阻擋真理，壓抑真理。既然人有眼無珠，這就是聖經所說人天生瞎了眼(約9章)。

神沒有藉著文化裡的哲學、心理學、文學向我們啓示，因為人的文化只不過是有罪的人對神普遍啓示的回應。神普遍的啓示是有權威的，人的文化傳統與道德只不過是有罪的人對神啓示的回應。

問：中國人為什麼要聽信來自西方這宗教啓示？

(基督教根本不是來自西方，是來自神。因為神的超越的，是有權威的。)

21-32節，人人都知道神的啓示，可是人拒絕承認那是真理，人人都壓抑這個知識。結果是人人都不認識神，不按照神的要求去敬拜祂、認識祂、服事祂、敬畏祂。

問：請在這段經文里找一找，人壓抑真理會帶來那幾方面的後果？

1. 人就被蒙蔽了，思想上的及理性的追求都必成為枉然、失敗(21-22節)。
2. 當人的思想在神面前狂傲的時候，人的價值觀必定歪曲顛倒。人心中有不可抹煞的敬拜本能。現在他轉移敬拜的對象，不事奉神、而事奉被造之物，即敬拜“偶像”(23節)。神當時的審判就是“任憑”：放棄罪人，放開對罪的管制，和對罪在罪人身上帶來後果的管制(24節)。
3. 當人歪曲了敬拜神的本能的結果，神讓罪人歪曲其他的本能(26-27節；加6：7-8)。人讓淫念控制；神造人，給人的正確的性情“順性”的事，完全瓦解(26節)，人受不能控制的情慾所束縛(27節)，例如同性戀(利18：22；利21：13)。神就任憑人放縱情慾(29-31節)的結果是身體蒙羞恥(24節)，因為原來是聖潔神的形象。

問：人性的深層，最需要什麼？是性？是愛？是自尊、或健康的自我形像嗎？

(是敬拜神，而不是愛，不是自尊心。例如，耶穌和撒瑪利亞婦人的談話內容正是敬拜。今天心理學家，包括基督徒的心理學家(除了聖經輔導以外)，認為人最需要的是“愛”，或者是“安全感”，或者是“被接納”，或者是“自我實現”，再進一步是“自我超越”。很多基督教的宣教團體都接納這些“人的需要”的看法，用了這個看法來設計傳福音的方法，來設計開拓教會、教會增長的方法，進一步設計一些宣教士要作的測試。其實，那都不是人類深層最重要的需要。)

問：你如何教導青少年為何要保持貞節呢？不可以有婚前性關係？

(因為神是聖潔的，拜祂的人也當如此。我們要把祂帶到正確的敬拜對象面前。)

21節，“知道”對猶太人來說是經驗的親密、熟悉。“思念”的意思是指理解。“虛妄”就是徒然無益。“無知”這字有愚昧的意思。“心”是控制人體理性、意志、感情、的中心。神學家范泰爾喜歡這樣說：只有一個重生的基督徒，才能做真正的

科學家。他的意思不是說非基督徒不能去研究東西，康得在 1790 年代已經告訴我們，非基督徒，就是一般的人，去研究科學，只能夠找到事物的外表。過了 210 年後，所有非基督徒的哲學家，都沒有推翻康得的這一點。沒有神而想要找到事物的真相，憑著他的思想和理性是一定失敗的。因為人壓抑真理，“他們的思念变为虛妄，无知的心就昏暗了”。因此他的理性已經失敗不能正常運作。達爾文的進化推論和他的擁護者就是一個實例。後面 28 節說這樣的人，還要行出“不合理的事”或“不合適的事”。

22-23 節，因為人壓抑真理，所以他的價值觀一定是歪曲的、顛倒的，不再以认识耶穌基督为至宝(腓 3:8)。聖經告訴我們，除了神以外，天上地下都沒有好處(詩篇 16:2；73:25-26)。

問：人是否有敬拜的本能？請舉例。

問：請替舉例有關知識分子，就業與就讀的人常替自己設立的偶像。

18-23 節總結

義人一個也沒有：第一種人是抵擋神的啓示的人。他們“不虔”，就是拒絕神對他們內在的直接啓示，與外在普遍啓示，壓抑真理，因此不從尊他為神，也不敬拜、感謝他。這後果就是心思变为虛妄、愚梗。因而行出許多“不義”。

我們學到的功課：當我們不拜神的時候，這種問題就會發生。我們在每天生活裡，有沒有鑑查是否缺了敬拜的時間？

24-32 節，“不義”：人種種的罪惡。

觀察：24-28 節裡有一個字出現多次，那就是“任憑”。那就是不約束作惡的人，既然遺棄神，神遺棄他們，不施恩惠，不差僕人對他們說話。在他們身上放開對罪的管制，和對罪在罪人身上帶來後果的管制，讓他們繼續罪惡滿盈，自食其果。他們似乎已經走上不能回頭的地步，我們不能知道神是否還要他們迴轉。他們的例子成了其他人的鑑戒。

24 節，“玷辱自己的身體”是指違背了神當初的設計與聖潔的目的。再說造男造女是為了有敬虔的後裔(瑪 2:15)。在上古諾亞時代，因為人類違背了婚姻一男一女的制度，神降洪水來審判。儘管社會越來越容忍各樣破壞神婚姻制度的事，我們沒有任何權力替神妥協。

25 節，真實就是真理，虛謊就是謊言。耶穌基督是真理，說謊人的父是撒但(約 8:44)。“主乃是可稱頌的”的原來意思是“主本是祝福的源頭，因此祝福應歸給他”。保羅好像在完整的前半句，加上這句話的用意不明。其實他的意思是人怎能作出這種傷天害理的事呢？偶像能施行祝福呢？你忘了祝福是誰的嗎？至少我保羅沒有忘。

26-27 節，“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”是指身體、心靈、理性的健康都被破壞。這裡宣稱同性戀是不虔的後果，不義之一。神說是“把順性的用途变为逆性的用途”(利未記 18:22；21:13)。不論今日社會與我們個人以為如何，這裡同性戀行為的論

述，指明已經顯然违背了神創造的心意与标准。那麼我們要調整我們的態度，還是要神調整他的？

問：我們應該如何对待同性戀者？

(在勸勉別人之前，我們自己先要承認全然敗壞。如此才能謙卑，並有憐憫的心。但是當我們憐憫人時，是用不能妥協的真理，以溫柔的態度來分享，因為人裡面渴望找到敬拜的對象。社會認同與否我們不關切，我們關切的是任何违背了神的心意与标准的人，都須要悔改，需要主耶穌的救恩。我們重生之後，仍然有惡欲在裡面，我們應當體諒別人忘了隨從聖靈，而去隨從肉體，又會犯罪，就像我們一樣。人若是沒有重生，他沒有聖靈可以靠著勝過惡欲，因此隨從惡欲、不可自拔那光景是可怕。)

28-32 节说人不义的事还有许多。既然神是圣洁，又要求我们圣洁，我们应该一同勉励、守望，提醒隨從聖靈的引導，过一个讨他喜悦的日子，且以神為樂。到了见主面时，帶惡欲的肉體必會被神除去，因此情欲的事都要过去。信徒要有一個新的榮耀的身體，人不娶也不嫁，不再有情欲的困扰。

32 節，“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”，就證明了神向人内心所作的自我啓示。

問：“他们不但自己去行，还喜欢别人去行”是什麼意思？請舉例。

問：这段经文 1：18-32 的应用是什么？

(我們要按照神的啓示來認識神、認識人、認識宇宙。1) 我們需要從神的啓示來認識神，來批判自然科學、文學、藝術等等；2) 我們也要根據神的啓示認識人；3) 我們要根據神的啓示來認識宇宙。)

24-32 節總結

因為“不虔”，因而行出許多“不義”的事，這是我們信主前的寫照。我們的確看到人們沉迷在神視為污穢敗壞的事上，不可自拔，甚至遺棄神，使他們淪落到可怕的光景裡。

我們學到的功課：當我們知道“不虔”帶出來的問題，我們對別人和自己的種種問題，是否有新的認識，那麼我們在每天生活裡，如何敬虔？